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分支机构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办理条件

有符合要求的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上级合作社的全称。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

经营主体应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非居住用途的建筑或者场地作为经营场所，不得利用违法建设或者已被认定为危险房屋的建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本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从事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工作的要求，经营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时，均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存量经营主体变更经营范围的，需使用规范条目规范原有经营范围登记的内容。您可以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方便快捷地查询、选择与您从事的经营活动相匹配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

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实施后，营业执照上不再登记许可审批文件的具体内容。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均使用相关许可对应的规范条目办理登记。

经营主体申请从事前置许可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经营主体从事的经营活动需符合本市的产业政策，不违反《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提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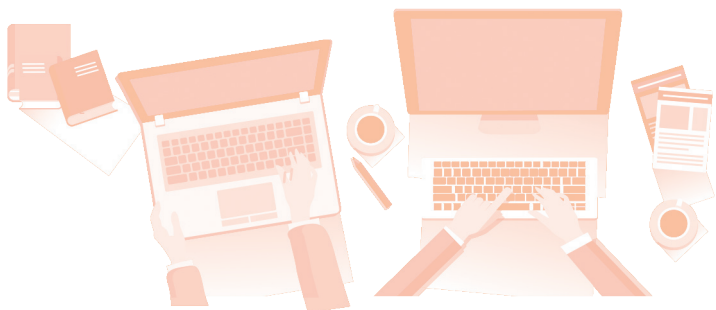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包含《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等）。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盖单位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3	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在申请书中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5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批准文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正、副本	办理变更登记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相应要求提交材料：
	变更名称	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且需变更名称的，应当先办理名称自主申报。因隶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体要求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变更经营场所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盖单位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变更负责人	<p>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p> <p>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可由分支机构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p> <p>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p>
	变更业务范围	<p>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5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p>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相应要求提交材料。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p>
	更换登记联络员	<p>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分证明复印件(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p>
6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文件。 注：1.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2.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等）
3	清税证明材料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以第2项所列方式申请注销的，无需提交）。
4	批准文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由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签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不少于 20 日。
4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请注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关于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可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中“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部分提交相关材料。

7.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8.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